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洪偉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D031745_110D2008537-01.pdf)

主旨：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號及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上函略以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（109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核發獎項：

- 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

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(助)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2月22日至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）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8、264及573。

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